

19—21世纪 中国命运

——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基本规律研究

陆剑杰 /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本书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国家项目“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基本规律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的最终成果。此项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命运”范畴及其同“规律”的关系(代自序)

确定本书书名是颇费一番斟酌的。开始,定为“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基本规律研究”,后来,笔者越来越认识到,这是关系“中国之命运”的大课题,加之前人曾有关于这一课题的大争论,^①而我谈此课题,又把时间跨距定在19世纪中叶到21世纪中叶以后,于是又把书名改成《19—21世纪中国的命运》,而把前一书名当作副标题。这里需要写一篇文章来说明“中国之命运”和“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基本规律”的关系。现在,在这部书的全部文稿已经输入电脑以后,我提笔撰写此文,并预备作为“代自序”放在书的前面。

一

把“命运”当作一个范畴来看待,这并不是我的独创。在西方学术史上,从西塞罗到奥古斯丁,从马基雅弗里到克尔凯郭尔,都严肃地讨论过命运问题,作了他们各自的界定。西塞罗从因果联系的视角来看命运,他说:“命运,意味着一连串有序的相互关联的原

^① 蒋介石作为当时的统治者,于1943年出版了《中国之命运》一书;1945年中国共产党召开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批判了蒋的《中国之命运》,写出了另一部“中国之命运”,这就是毛泽东在大会上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这是“光明的中国之命运”,就是要建设一个独立的、自由的、统一的、富强的新中国,它将经过人民民主主义到达社会主义。

因”，“就是那种因科学而非无知被称为过去、现在和将来事物之永恒原因的东西”^①。西塞罗把命运同必然性联系在一起，他说：“假如任何事物发生都是偶然的，……为什么还把命运扯进来呢？”^② 马基雅弗里作为新兴资产阶级的学者，特别强调命运可以抗争。人在命运面前决不是无所作为的，他可以运用智虑加以改变或加以补救。“命运是我们半个行动的主宰，但是它留下其余一半或者几乎一半归我们支配。”^③ 这种“对半说”并不科学，但强调人的可为性则是不错的。克尔凯郭尔作了一个归结，他认为命运问题是“自由与上帝的全能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自由和必然的关系问题”，这个谜是不能用“否认其中一方来解开”的。^④ 所有这些论点，对于今天们来说明“命运”都是重要的思想资料。中国思想史上也有对“命”或“命运”问题的持续不绝的探讨。张岱年先生介绍说：“命的观念，起源颇早，至孔子乃予以新的意义。”“孔子所谓命，是何意谓？大致说来，可以说命乃是人力无可奈何者。”^⑤ 这“命”或“命运”是一种人无从干预和改变的客观力量。但其实客观力量是能够改变的，于是后来有了荀子的“制天命而用之”说，更后来又有明代王心斋的“造命”说，清代颜元又继之，举例说：“地中生苗，或可五斗，或可一石，是犹人生之命也。从而粪壤培之，雨露润之，五斗者亦可一石；若不惟无所培润，又从而蠹贼之，摧折牧放之，一石者幸而五斗，甚则一粒莫获也。”^⑥ 颜习斋此说，给我一个启示：命运是同可能性相关的，又是同主体对可能性的态度和实践行为相关的，命运成了客观可能性与主体态度的函数。

① [古罗马]西塞罗：《论预见》，[美]M. 艾德勒等编，《西方思想宝库》，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71页。

② [古罗马]西塞罗：《论命运》，同上，第1172页。

③ [意]马基雅弗里：《君主论》，同上，第1179页。

④ [丹]克尔凯郭尔：《日记》(1834年8月19日)，同上，第1186页。

⑤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99页。

⑥ [清]颜元：《言行录》，引自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第412页。

从当代哲学和科学的观点看，规定“命运”范畴，必须讨论以下三个关系：

第一，机械决定论和统计决定论的关系。我同意说“命运”是一种因果联系，某一条件体系构成原因，从而导致某种结果。我把作为原因的条件体系称作“初始条件系统”。但是，对于因果联系有经典的机械决定论理解，也有现代的统计决定论理解。按照第一种理解，因果关系是一一对应的，某种原因必定导致某种结果。而按照后一种理解，某原因可能导致这种结果，也可能导致那种结果，结果的出现是一种几率。更确切地说，在作为原因的初始条件系统中，存在着一个“客观可能性空间”，它由质上不同、量上也不同（每一种可能性都有它转变成为现实性的几率）的许多可能性有机构成。各种可能性互为矛盾，在社会发展中展示为不同前进道路的矛盾。所以，“命运”就是可能有的各种结果之间的矛盾展开过程。人们总觉得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这有许多原因。首先，初始条件系统是客观的、既得的，不以进入实践过程的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在这一点上，我们的自由受到约束，或者说，自由内在地含有约束条件。其次，初始条件系统是复杂的、可变动的，我们限于主体条件，难以完全掌握这个初始条件系统，也就是难以掌握自己的命运。再次，初始条件系统本身含着多种可能性，这些可能性之间是相互比较、相互竞争的，有着明显的不确定性。在一定意义上，有这种不确定性才有命运问题，如果一切都那么确定，我们只要等待结果的到来和出现就行了。

第二，绝对客观论和主客体统一论的关系。正像马基雅弗里、荀况等人指出的，命运是主体的活动条件及其展开过程。所谓“初始条件系统”，本身就包含着实践主体的秉赋，这种秉赋是以往社会活动的一种结果，是既得的。这使我想到朱熹的论点：命运皆由于气禀。“禀得精英之气，便为圣为贤，便是得理之全，得理之正。禀得清明者，便英爽；禀得敦厚者，便温和；禀得清高者，便贵；禀得丰

厚者，便富；稟得长久者，便寿；稟得衰颓薄浊者，便为愚不肖，为贫为贱为夭。天有那气，生一个人出来，便有许多物随他来。”^① 这里的“气稟论”，是一种先天素质说。人的素质有其先天原因，也要得力于后天的修养，先天就规定着富贵圣贤则多少带着神秘色彩。然而，我们绝不可忽视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的既成素质。应该说，主体因素与客体因素相结合，共同构成初始条件系统。如果按照直观唯物主义理解，仅仅考察所谓与人无涉的条件，那是断不能真正从实际出发的，要知道人的素质也是一种客观实际啊！

第三，绝对必然论和必然偶然统一论的关系。我所说的“绝对必然论”有若干特点。首先，排斥偶然性，必然性成为赤裸裸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其实是不存在的，只是人们思想中的宿命论。其次，排斥统计性，必然性成为机械的东西。实际上，必然性除了“物质不灭”之类有绝对性以外，人们在具体实践中遇到的必然性都是一个初始条件系统约束下的必然性，是相对的必然性，因而又是在各种可能性的矛盾中展开的。离开实践条件来讨论社会历史过程的规律性，这是错误的研究方法。最后，排斥主体性。社会历史规律是主体实践规律，在实践过程的必然性的构成因素中既包括客体的成分，又包括主体的成分。在社会历史中，没有离开实践，离开主体活动和主体性的必然性。可见，“绝对必然论”是不正确的，而承认偶然性、统计性、主体性的必然论才能真正说明实际地存在着的必然性。

在作了这些分析之后，我想给“命运”一个界定。命运是主体所面对的在初始条件系统约束下的一组可能性在其实践中的展开过程和结局。这个定义的意义族中包括：

主体意义。所谓命运都是指特定人、人群、种族、民族的命运，由于主体间的差异，他们的命运是各不相同的。这取决于各自的时

① [宋]朱熹：《语类》四，引自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第410—411页。

代、地位、结构、素质、需求、活力等因素，取决于实际地形成的主体秉赋。

条件意义。命运潜在于主体在其实践活动开端所遇到的“初始条件系统”。不论是整个民族作为主体还是单个人作为主体都是这样。“初始条件系统”中包含着一个客观可能性空间，它是排斥不可能性的。常言说，命中有的才有，命中没有的不能期其有。这可以解释为“有”是可能性，而“没有”就是不可能性。人们似乎赞赏这句话：“不想当元帅的士兵不是好士兵。”但是对于绝大多数士兵来说，他们的初始条件系统中不存在做元帅的任何可能性；他们的命或命运中没有做元帅这件事。除了排斥不可能性以外，客观可能性空间中的各种可能性决不是平衡的，有很大的以至极大的可能性，也有很小的以至极小的可能性，这对于主体命运同样具有制约意义。

过程意义。命运是一个过程，是主体利用初始条件系统中的可能性进行实践，力争把它转化为现实性的过程。这里，证明命运中充满着矛盾、斗争，幸运或不幸，好运或厄运，成功或失败，顺利或挫折，较大投入而较小效果或较小投入而较大效果，等等。也证明命运中存在着不确定性，各种偶然或随机因素的发生，使命运的整个过程无法如追踪地球绕日运行那样去追踪其轨迹；尤其是主体能动性的发挥状况，更极大地影响着命运的展开。本来存在极大成功可能性的事业毁于一旦，本来成功可能性较小的事却由于主体的条件逐步改善和创造，变得具有越来越大的可能性，最后甚至会取得成功。

结局意义。命运是一种过程，但更是一种结局。所谓“功亏一篑”，就是说过程很顺但结局却很坏，在临近结局的关键时刻，由于主体的失慎或失误，或者客观条件系统中发生预料不到的逆转，厄运突然到来。在这个意义上说，对于命运，过程没有决定性，只有结局才是决定性的，命运其实就是结局。

以上诸种意义构成一个完整的“命运”定义。重复地说，命运是主体在初始条件系统约束下为把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而展开的实践过程及其结局。正是因为命运是实践中诸种可能性的竞争，作为主体的人不在命运之外，而在命运之中；命运可以顺应，可以抗争，可以改变，可以创造，关键在于使主体能动的创造力同现实条件之间达到一种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证之以本书所要研究的“19—21世纪中国的命运”，上述界定可以说是正确无误的。这个命运的主体是中华民族，其主要方面是中国人民，与它同在并构成矛盾的是站在人民对立面的社会集团。我们所说的“中国的命运”就是中国人民所从事的伟大实践的条件、过程、结局。这个命运的条件是19世纪中叶发生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人民所面对的既成“初始条件系统”。这时，中国已经逐步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中国人民只能在这个初始条件系统的制约下展开自己的实践活动，争取自己的光明前途。这个命运的过程是中国人民寻找前进道路，克服了长期停滞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经受煎熬的可能性，避免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可能性，走出了一条经过新民主主义到达社会主义的道路。这个命运的结局将是良好的，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天终将到来。当然，在一定意义上仍有不确定性，因为正如本书中分析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条件下，我国人民仍面临着三种可能性和两条发展道路的矛盾，换言之，仍存在着用较小代价实现民族现代化和花费巨大代价、用更长得多的时间实现民族现代化这样两种可能性，但是，前者的可能性比后者的可能性要大。我相信，我国人民一定能实现民族振兴的愿望！

二

我在说明了自己的命运观以后，现在来讨论“命运”和“规律”

两范畴的关系。

我在本书中讨论了“规律”的范畴，见之于第一章的前言部分。“规律”的意义族中含有：

主体意义。规律（就社会运动规律而言）的主词是“社会”。“社会”是人的总体，是由作为总体的人的实践活动、实践结果、实践格局综合而成的。规律是人的活动的客观结果，不是意志的表现；规律是各种不同的社会集团的合力造成的，不是某一社会集团单独造成的。

条件意义。规律也是与人的实践活动的初始条件系统相联系的，是受初始条件系统约束的。就人类的总体而言，人类作为自然界的产物，永远不能摆脱地球与以地球为中心的所在自然界的约束，也不能摆脱作为自然力的人的能力发展的约束，所以，社会规律有自然性；当然自从有了人类以后，自然界也摆脱不了人的影响和作用，这使自然规律也获得了社会性。就人类的诸主体而言，他进入某一实践过程，就遇到既成实践所造成的条件系统的制约，他的实践过程的规律，如我在本书第三章中所说，是相对的规律。初始条件系统如果发生重大的改变，则规律也将发生重大的改变。

实质意义。规律不是现实社会过程的总体，而只是其中的本质层次。规律如同人们所公认的，是客观的、必然的、具有稳定性的本质联系（静态规定），是客观的、必然的、具有稳定性的事物运动秩序（动态规定）。

结局意义。社会规律就动态规定来说是事物从始点到终点的必然过程，因此，规律是指向一种结局的，这种结局是社会某一完整过程的终点，是它向不同质的新过程跃迁的定势，是这种跃迁的实现。

按照这样的分析，“命运”与“规律”范畴既相通又相异。相通的是：它们都是作为主体的人的活动过程和结局，都具有相对性（相对之中有绝对）。相异的是：命运是某一分异的特定主体的活动过

程和结局，而规律则是社会的活动过程和结局；命运是一种现实过程，它包含着偶然性、随机性、曲折性，在特定条件和时间点上还有反规律性（中国之命运，最终必定实现民族现代化，但在其某一时段上，中国陷入了反规律的艰难境地，如“文革”那样的境地），规律则是现实过程中的本质和本质之历时展开。人们在认识和把握规律时，已经作了抽象，除去了规律运行其间的偶然性、随机性、曲折性、暂时性。而且，规律之矢总是指着社会进步的方向。

世界的实存形态是“现实”的，含着一切因素、一切矛盾、一切偏误、一切怪异，这“现实”使人们在很长历史时期内无法把握它。实存的现实有其现象方面和本质方面（规律方面），二者联结，无可剥离。人们要认识和把握这个“现实”，一定经由一个认识过程。首先，把握现象的各个片面，然后进入现象的总体，达到表象的认识；其次，理性地剖析表象，得到对本质的各个片面的认识，达到知性的认识；复次，把知性的认识结合成为理性的认识，把握事物的本质；最后复归为表象，用本质的认识来解释表象，这才再现现实，完成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认识任务。当人们还不能把握命运的时候，在它面前表示惶惑或恐惧的时候，向人们自认为的“命运之神”顶礼膜拜的时候，视它为一种永远不可知的盲目力量的时候，命运是人们的一种感性，一种表象的认识。“命运之神”如同一切“神”一样，正是人类的表象。经过漫长的历史过程，人们逐渐认识和掌握社会运动的规律，逐渐不再恐惧命运，力图驾驭命运。这时，人们掌握了认识社会现象的工具，把握了社会运动中的偶然性、随机性、曲折性，实现了现象与本质相统一的认识，真正懂得了命运为何物。这样的命运观，就是现实的命运观。“命运”成了一个范畴，一个达到了对社会的现实的认识的范畴。由此可见，“规律”是“命运”的本质形态；“命运”是“规律”的现象形态，更确切地说是“规律”的现实形态。

“命运”与“规律”的不同处就在于“命运”包含着现象与本质的

矛盾和背离、偶然与必然的矛盾和背离、不确定性与确定性的矛盾和背离、反规律活动与合规律活动的矛盾和背离等等。命运在其内含规律的意义上是可知的、能够掌握的，在其内含反规律因素的意义上又是难以全知的、难以掌握的。在某一主体的社会地位和利益同规律一致时，他能掌握命运的可知方面，用以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当某一主体的社会地位和利益同规律相背离时，他即使知道规律，也不能合规律地开展自己的实践活动，也就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

“命运”与“规律”相关的另一重要问题是关于规律的统计性问题。规律的统计性原理是从对微观粒子的运动的研究中得出的，对于这种运动，人们不可能像认识宏观物体那样，追踪在每一时间点上的空间点，而只能把握它在空间点上出现的概率。在这个意义上，这仍然是一种必定如此的规律，人们称之为“统计规律”。可见，规律的统计性是同事物运动多种可能性的并存相联系的，也是同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辩证统一相联系的。

社会运动具不具有多种可能性呢？无疑是具有的。经验已经指明，社会运动在两个意义上都是多种可能性并存的过程，是诸种可能性在主体参与下的竞争过程。一是在发展道路问题上，在许多情况下，某一具有确定时空范围的社会面对着多种发展可能性，这些可能性展现为不同的发展道路，存在着可能性大小的比较，这就同量子力学所说的一样的概率问题。二是在同一条发展道路上前行的过程方面，它的轨迹只能是一个几率连线。这是表现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关联的。我们可以预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必定胜利，而且为时不远，但我们决不可能预言每月、每周、每日的变动。在规律的统计性这一点上，规律也具有某种不确定性，这与“命运”的不确定性连通起来，使规律也具有一种命运意义，这又是“命运”与“规律”两范畴的相通之处。

三

本书讨论“19—21世纪中国的命运”，就是讨论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到21世纪中晚期中国实现现代化的现实过程及其结局。本书著于1994—1995年。在其前，即从1840年至今的150年已经是一部确定的历史。这是中国人民创造中国历史的实践史，是在实践中克服了许多别的可能性，而把经过新民主主义到达社会主义的可能性一步一步地变成了现实的光辉历史，也就是在实践中消除了曾有的种种不确定性而实现了某种确定性的历史。在其后，即从1995年到2095年的100年，则是尚待展开的历史。正因为是尚待展开的，所以又具有不确定性，又是多种可能性并存并且相互竞争的历史。但是“历史—现实—未来”并不是相互孤立的，由于存在着这种历史的联系，未来就既具有不确定性，又具有确定性；这种确定性就是历史实践为未来实践所创造的新初始条件系统，就是这一条件系统所包含的客观可能性空间的边际和结构，而如前所述，所谓“命运”和“规律”均是受既成初始条件系统制约的。我认为：我国人民未来实践的初始条件系统就是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格局；这个实践格局又是自1840年鸦片战争起开展的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从社会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实践所建构的。

因此，说“中国的命运”，主要是说今后100年的中国之命运。但这个百年的中国之命运又是过去实践所规定的。因为它是19世纪中叶起到21世纪中叶以后的一个完整过程的终结阶段（这一点我在本书导论的第一节中作了详尽的分析），因此，说“中国的命运”仍是说19—21世纪这200年左右时间的中国之命运。

在我看来，“命运”和“规律”两范畴是相通的，因此，我对于“中

国的命运”的研究，基本地说来，就是对于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基本规律的研究。我强调地指出：中国这 200 年间的社会运动基本规律具有鲜明的统计性质，这就把“中国的命运”的问题严肃地、始终一贯地提到中国人民面前。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命运问题，但未必强调地提出命运问题，这取决于各国社会运动规律统计性质的程度。所有国家的社会运动都有规律，作为规律都有统计性，这是共同性，但统计性的状况和强弱程度又各不相同，这又是差异性。统计性较弱的国家，在其表现弱的一段时期内，国家命运的问题就不甚突出。笔者未闻“美国之命运”的论著，也未闻西欧一系列发达国家之“命运”的论著，因为在看得见的一个长时期内，这些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确定性。相反，社会运动规律统计性较强的国家，在其表现强的一段时期内，国家命运问题就相当突出。例如前南斯拉夫地区诸民族就有命运问题，战争将怎样发展，民族关系将怎样处置，这一地区的前景仍然相当地不明朗，真值得写一部“前南斯拉夫地区之命运”的著作。前苏联地区诸国，特别是俄罗斯也有命运问题。据我观察，俄罗斯在其继续发展中仍有多种发展可能性。对于俄罗斯，能确定的东西有两条，一条搞市场经济，一条搞民主政治。但不确定的东西很多。例如，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有可能是“私有化”的，也有可能“化”不起来，搞成一种“混合经济”，即又有国有经济，又有公有经济，又有私有经济，又有多种经济成分互相参合的经济。又如，政治格局，有可能左翼执政，又有可能右翼执政。前者实行较强色彩的社会公平政策，甚至是某种社会主义性质的政策，后者执政，则更多地强调经济利益的分化，强调经济效率的意义。笔者不知道俄国学者或其他国家研究俄国问题的学者是否有研究俄罗斯命运的书。我想，书名未必称为“命运”而实质上是研究命运问题的书是会有的。

我希望我的这部书的读者在研究我对中国之命运或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基本规律的论述时，在方法论上注意到以下各点：

——重视我对我国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的初始条件系统的研究和分析。如前所述，命运或规律均受其展开时的初始条件系统的约束。研究和把握这一客观地存在的（对于实践者的意志说来是客观地存在的）初始条件系统，这是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是不可以不加注意的。分析地说，一要重视鸦片战争开始时中国的既成条件系统；二要重视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开始时中国的既成条件系统；三要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中国的既成条件系统；四要重视我国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时面对的既成条件系统。把握这些前后相继的、历史地变动着的初始条件系统是把握中国之命运的首要前提。

——重视我的“客观可能性空间”的概念和对这一空间的分析方法。正如前面我说过的，命运之所以存在，源于社会发展中偶然性与必然性的联结，源于社会运动规律的统计性，也就是源于由此构成的各种客观可能性的有机并存。因此，分析中国之命运，分析具有统计性质的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基本规律，也就是分析它的客观可能性空间。这种分析方法不是形而上学的，而是辩证的。我在书中已经指出：既要重视客观可能性空间边际（划在可能性与不可能性之间）的确定，又要重视这一空间的结构的把握；在后一方面，既要重视各种可能性的质的差异，特别是前进的可能性和倒退的可能性、成功的可能性和失败的可能性的差异，又要重视各种可能性的量的差异。它们转化成为现实性的几率是各不相同的，因为它们在初始条件系统中的根据是各不相同的。把边际分析和结构分析、质的分析和量的分析结合起来，我们就大体上看出了中国之命运，看出了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的基本规律。

——重视我对实践活动、实践规律的主体性的强调。主体是历史实践的产物，主体的状态、结构，它的需求和满足需求的手段等等，无一不是这样的产物。因此，主体本身就具有客观性。客观的客体、客观的主体，它们间的客观的关系，决定着可能性向现实性

的转变。同时也要看到，主体意志又有主观的因素。同一实践主体内部构成所谓“主体际”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主体间的意志矛盾和同一主体意志自身的矛盾。主体意志的主观性，是历史复杂性与曲折性的重大因素。主体既有客观性又有主观性，使主体的创造历史的能动性存在着正效应和负效应的矛盾。但是正效应一定会克服负效应，从而使实践从低级向高级发展。

——重视我对实践检验作用的论述。我坚持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但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而且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极为重要的原理。照我看，人的实践规律的形成和展开，基本地依靠实践检验的力量，这种力量是形成社会历史规律的枢纽之力，是决定人类命运的伟岸之力。一切不切实际的意志都会在实践检验中被纠正，如果执有此种意志的社会力量出于自己的本性而不愿纠正的话，他们就将被历史所抛弃。一切假定如何如何的想入非非的历史观都将在实践检验面前出丑。我们不必叹息，什么资产阶级如果领导革命取得成功就会怎样；什么改良优于革命，改良如能成功那该多好，等等。因为实践检验是那么无情，中国资产阶级的路线始终没有在实践中站住脚跟，改良主义的善良愿望屡次遭到挫折和失败，非不善也，是不成也。中国人民在这种失败面前，只能另找出路，而这样形成的新意志却恰恰经受住实践检验而变成光辉的事实。这才展示出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的特定规律，才决定中国人民的命运。

我写了以上这些话，也许有助于读者阅读我的这部书。果能如此，我将是十分高兴的。



作者简介

陆剑杰，1935年1月生，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教授。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与中国现代哲学史的研究。著有《实践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历史逻辑分析》等书，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80多篇。主要经历与学术思想收入方克立教授等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哲学·人物志》。现任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邓小平理论研究会理事，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哲学学会副会长，应聘担任东南大学客座教授，南京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特约研究员。

目 录

“命运”范畴及其同“规律”的关系(代自序).....	(1)
导 论 掌握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基本规律的必要性 和可能性.....	(1)
一、“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的基本规律”这个概念成立吗	(1)
二、我们为什么必须研究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的基本规律	(6)
三、研究并把握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的基本规律是可能 的吗.....	(18)
四、本书将如何研究并阐述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的基本 规律.....	(35)

第一编 研究中国近现代社会运动 基本规律的方法论

第一章 社会历史规律的规定性讨论	(40)
一、社会历史规律是人的实践活动的规律.....	(41)
二、实践的意识介入和社会历史规律的现实形态.....	(47)
三、实践规律形成与展开的机制分析.....	(55)
四、实践规律论的方法论价值.....	(68)